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85-89-01-1830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工业园区内的 D 幢 02 号厂房（4#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5.206 秒，31 度 27 分 50.1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351 号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0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66.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行业类别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五内，“区域五”重点发展以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功能性新材料等为主的制造产业以及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材料产业。因此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杨林塘。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			

	产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类、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鼓励类，故为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文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工业园区内的 D 幢 02 号厂房（4#厂房），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291 公顷，共分为五个区域，具体范围： 区域一：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区域二：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区域三：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区域四：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闯路、北至陈庄泾；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的产业定位为“区域一”、“区域二”“区域三”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区域五”重点发展以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功能性新材料等为主的制造产业以及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五，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配件产业，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产业定位。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
--	--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98号工业园区内的D幢02号厂房(4#厂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	/	6.02	6.02	北侧;4.7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4.7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	----	------	------------	------------	--------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4.7km；东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7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均浓度和 PM_{2.5} 年均浓度，PM_{2.5} 日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杨林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声环境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行业					

	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并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及《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并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10、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98号工业园区内的D幢02号厂房（4#厂房），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类型为其他产业园区。
--	--

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4。

表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由于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企业由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弇山东路 87 号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进行生产，租赁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4766.09m²。该厂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城市供电、给水、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企业搬迁后将依托厂区内现有基础配套设施。企业搬迁后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通过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51 号），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工业园区内的 D 幢 02 号厂房（4#厂房）；
------	---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总投资额：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地面积：4766.09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搬迁后拟定员工 12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36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汽车三角警示架	900 万套	800 万套	-100 万套	3600h
	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0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塑料零部件	塑料	600 吨	600 吨	0	60 吨	袋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2	警示膜	塑料	10 吨	15 吨	+5 吨	1 吨	卷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3	铁支架	铁	1200 框	1200 框	0	20 框	袋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4	铆钉、垫片、U 型夹子等配件	铝、钢	1000 袋	1000 袋	0	100 袋	袋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超声波焊接机	/	30	30	0	超声波焊接工序
2	警示膜切割机	/	1	1	0	冲切工序

3	底板装配机	/	5	5	0	底板装配工序
4	最终装配机	/	22	22	0	最终装配工序
5	台式钻床	15m³/h	2	2	0	检验工序
6	空气压缩机	/	2	2	0	/
7	烘箱	/	3	3	0	释放应力工序
8	高低温试验箱	/	1	1	0	检验工序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超声波焊接区		建筑面积 155m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底板装配区		建筑面积 100m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警示膜冲切区		建筑面积 35m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最终装配及包装区		建筑面积 180m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检测室		建筑面积 20m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188m²	位于该幢厂房 1-3 层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400m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成品区		建筑面积 850m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6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5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88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杨林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88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杨林塘。
	废气	/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宝骅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新苑社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230m 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工业园区内的 D 幢 02 号厂房，不动产证厂房编号为 4#。该幢厂房办公区共计 3 层，生产区共计 1 层，其中 D 幢 01 号

	厂房目前为闲置厂房。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主要为超声波焊接区、底板装配区、警示膜冲切区、最终装配及包装区、成品区、原料区、检测室、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graph TD A[塑料零部件] --> B[预装配] B --> C[超声波焊接] C -.-> N1[N] C --> D[底板装配] E[U 型夹子、铁支架等配件] --> D D -.-> N2[N] D --> F[最终装配] G[铆钉、垫片等配件] --> F H[警示膜] --> I[冲切] I --> S1[S1 边角料、N] I --> F F -.-> S2[S2 废贴纸、N] F --> J[检验] J -.-> S3[S3 不合格品] J --> K[包装入库]</pre> 图 2-1 汽车三角警示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预装配：将外购的塑料零部件通过员工预先组装在一起，方便后续工序开展。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将预装的塑料零部件焊接在一起。超声波焊接机的工作原理为：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这种超声能量传送至焊区，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该过程会产生一定噪声（N）。 底板装配：底板装配机通过气泵，将 U 型夹子、铁支架等配件装配到警示架

上。该过程会产生一定噪声（N）。

冲切：利用警示膜切割机对警示膜进行冲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以及噪声（N）。

最终装配：利用最终装配机将塑料零部件通过铆钉、垫片等配件装配成汽车三角警示架，同时将警示膜背后的贴纸撕掉，利用最终装配机将其贴在警示架上。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贴纸（S2）以及噪声。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能够返工的则返工，不能返工的作为固废（S3）处理，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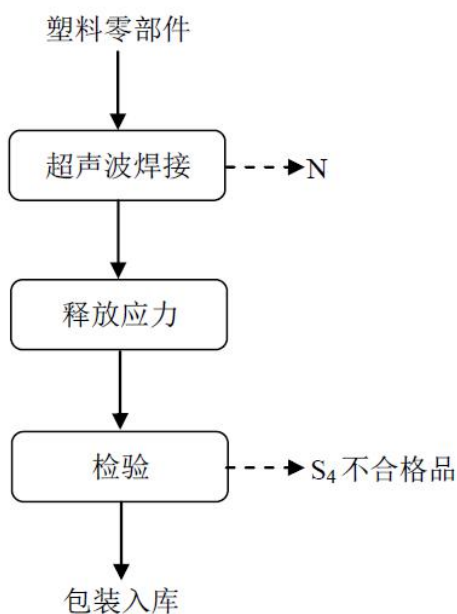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照明产品和其他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将塑料零部件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释放应力：将焊接后的工件放入烘箱内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70℃，加热时间持续 1 小时，充分消除塑料件中的应力，防止产品开裂、翘曲及变形。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利用高低温实验箱测试产品对温度变化的适应性，温度变化范围为-30℃~80℃，持续时间为 1-6h；利用台式钻床对产品进行钻孔，通过钻孔注入空气，测试产品的密封性。员工目视检验产品形状是否符合要求，

	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能够返工的则返工，不能返工的作为固废（S4）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企业成立至今共进行过 3 次环评申报。						
	企业现有环评情况见表 2-5。						
	表 2-5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1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汽车三角警示架	150 万件	150 万件	2007-364 号	登记表备案
			汽车照明产品	6 万套	6 万套		
			其他塑料配件	10 万件	10 万件		
	2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	汽车三角警示架	400 万套	400 万套	太环建[2012]352 号	太环建验[2016]942 号
			汽车照明产品	6 万套	6 万套		
			其他塑料配件	10 万件	10 万件		
	3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项目和扩建汽车照明产品及其它塑料配件项目》	汽车三角警示架	500 万套	500 万套	太环建[2018]520 号	太环建验[2019]9 号
			汽车照明产品	194 万套	194 万套		
其他塑料配件			190 万件	190 万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申报产品种类为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和其他塑料配件，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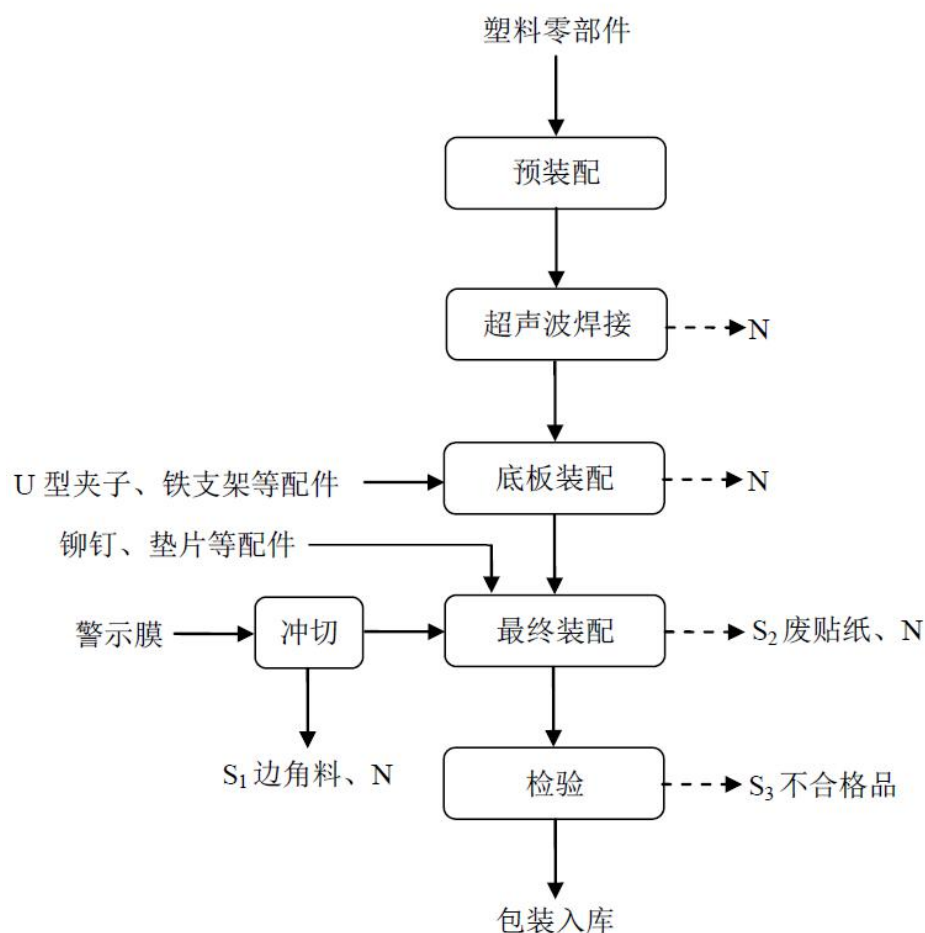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三角警示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预装配：将外购的塑料零部件通过员工预先组装在一起，方便后续工序开展。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将预装的塑料零部件焊接在一起。超声波焊接机的工作原理为：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这种超声能量传送至焊区，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该过程会产生一定噪声（N）。

底板装配：底板装配机通过气泵，将 U 型夹子、铁支架等配件装配到警示架上。该过程会产生一定噪声（N）。

冲切：利用警示膜切割机对警示膜进行冲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以及噪声（N）。

最终装配：利用最终装配机将塑料零部件通过铆钉、垫片等配件装配成汽车三角警示架，同时将警示膜背后的贴纸撕掉，利用最终装配机将其贴在警示架上。

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贴纸（S2）以及噪声。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能够返工的则返工，不能返工的作为固废（S3）处理，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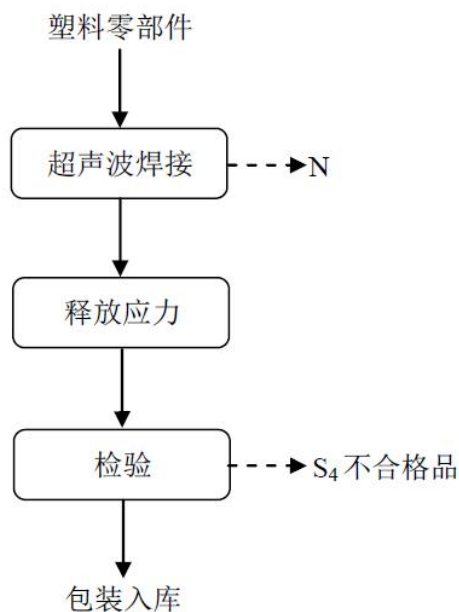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照明产品和其他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将塑料零部件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释放应力：将焊接后的工件放入烘箱内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70℃，加热时间持续 1 小时，充分消除塑料件中的应力，防止产品开裂、翘曲及变形。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利用高低温试验箱测试产品对温度变化的适应性，温度变化范围为-30℃~80℃，持续时间为 1-6h；利用台式钻床对产品进行钻孔，通过钻孔注入空气，测试产品的密封性。员工目视检验产品形状是否符合要求，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能够返工的则返工，不能返工的作为固废（S4）处理。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0t/a，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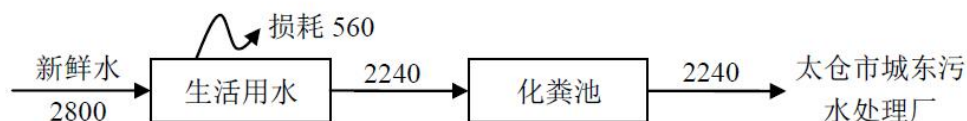


图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2-6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240	COD	400	0.896	400	0.896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448	200	0.448	
		NH ₃ -N	25	0.056	25	0.056	
		TP	4	0.009	4	0.009	

（3）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不合格品、废包材、生活垃圾等。

表 2-7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2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贴纸	一般固废	0.7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5	
4	废包材	一般固废	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为台式钻床、超声波焊接机、空气压缩机、警示膜切割机、底板装配机、最终装配机，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车间边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	/	/	/
废水	COD	0.896	0	0.896
	SS	0.448	0	0.448

固废	2240t/a	NH ₃ -N	0.056	0	0.056
		TP	0.009	0	0.009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52	0.52	0
		废贴纸	0.7	0.7	0
		不合格品	1.5	1.5	0
		废包材	2	2	0
	生活垃圾		22	22	22

5、现有项目排污登记手续

企业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660056114K），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6、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及运行状况较好，未受环保处罚和环境投诉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杨林塘。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双凤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进行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W1 双凤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 500m		7.15	23	0.866	13	0.18	ND
W3 双凤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1500m		7.24	25	0.876	16	0.19	ND
W5 杨林桥断面（杨林塘）		7.26	19	0.884	18	0.19	ND
质量标准	IV类	6~9	≤30	≤1.5	≤60	≤0.3	≤0.5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2、大气环境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 天，优良率为 78.6%。较 2018 年上升 0.9 个百分点；AQI 值为 76。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根据表3-2，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tr><tr><td rowspan="4">空气环境</td><td>新苑社区</td><td>居民</td><td>西</td><td>230m</td><td>130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tr><td>西新村</td><td>居民</td><td>南</td><td>235m</td><td>160 人</td></tr><tr><td>新红村</td><td>居民</td><td>西南</td><td>490m</td><td>100 人</td></tr><tr><td>唐家桥</td><td>居民</td><td>南</td><td>490m</td><td>80 人</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新苑社区	居民	西	230m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新村	居民	南	235m	160 人	新红村	居民	西南	490m	100 人	唐家桥	居民	南	490m	80 人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新苑社区	居民	西	230m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新村	居民	南	235m	160 人																													
	新红村	居民	西南	490m	100 人																													
	唐家桥	居民	南	490m	8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林塘。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r><tr><td rowspan="6">厂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 rowspan="3">表 4</td><td>pH</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 rowspan="5">mg/L</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td rowspan="3">表 1B 级</td><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以 P 计）</td><td>8</td></tr><tr><td>总氮（以 N 计）</td><td>70</td></tr><tr><td rowspan="2">污水处</td><td rowspan="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td><td rowspan="2">表 2</td><td>COD</td><td rowspan="2">mg/L</td><td>50</td></tr><tr><td>氨氮</td><td>4（6）</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理厂排 口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
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
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搬迁前 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搬迁后全 厂总排放 量	排放增 减量	外环境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40	2880	0	2880	2240	2880	+640	2880
			COD	0.896	1.152	0	1.152	0.896	1.152	+0.256	0.144
			SS	0.448	0.864	0	0.864	0.448	0.864	+0.416	0.029
			NH ₃ -N	0.056	0.072	0	0.072	0.056	0.072	+0.016	0.012
			TP	0.009	0.014	0	0.014	0.009	0.014	+0.005	0.0014
			TN	/	0.115	0	0.115	/	0.115	+0.115	0.035
	固废	一般固废	0	4.3	4.3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6	6	0	0	0	0	0	0
	备注：外环境排放量为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 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共有职工 12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tr><tr><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3">生活 污水</td><td rowspan="3">2880</td><td>COD</td><td>400</td><td>1.152</td><td rowspan="3">/</td><td>400</td><td>1.152</td><td rowspan="3">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td></tr><tr><td>SS</td><td>300</td><td>0.864</td><td>300</td><td>0.864</td></tr><tr><td>氨氮</td><td>25</td><td>0.072</td><td>25</td><td>0.072</td></tr></table>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880	COD	400	1.152	/	400	1.152	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	SS	300	0.864	300	0.864	氨氮	25	0.072	25	0.072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880	COD	400	1.152	/	400	1.152	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																									
		SS	300	0.864		300	0.864																										
		氨氮	25	0.072		25	0.072																										

		TP	5	0.014		5	0.014	杨林塘
		TN	40	0.115		40	0.115	

本项目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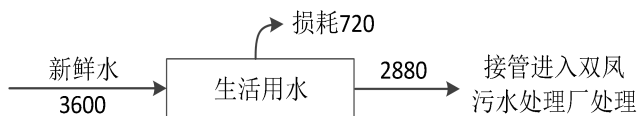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表 4-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28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双凤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3) 达标分析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	288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占地1.3公顷，于2006年3月14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80%，工业废水占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杨林塘。本项目位于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880t/a，约为9.6t/d，仅占双凤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48%，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98号工业园区内的D幢02号厂房（4#厂房），双凤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双凤镇。本项目地在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5）监测要求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超声波焊接机、警示膜切割机、底板装配机、最终装配机、台式钻床、空气压缩机，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超声波焊接机	30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警示膜切割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3	底板装配机	5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	最终装配机	22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5	台式钻床	2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6	空气压缩机	2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本项目严格遵守生产班制，夜间不生产。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8.2	0	65	55
南厂界	39.2	0	65	55
西厂界	50.1	0	65	55
北厂界	51.7	0	65	5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边角料：本项目冲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贴纸：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贴纸产生量为 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材：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箱等废包材，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1.8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4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数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切工序	固态	塑料等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贴纸	最终装配工序	固态	塑料等	0.6	√	/	
3	废包材	/	固态	塑料、纸等	1.8	√	/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等	1.4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36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工序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	/	06	292-001-06	0.5
2	废贴纸		最终装配工序	固态	塑料等		/	06	292-001-06	0.6
3	废包材		/	固态	塑料、纸等		/	06	292-001-06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2019)	/	04	220-001-04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等		/	06	292-001-06	1.4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	99	900-999-99	36

(2) 处置情况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工序	06	292-001-06	0.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贴纸		最终装配工序	06	292-001-06	0.6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包材		/	06	292-001-06	1.8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04	220-001-04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06	292-001-06	1.4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900-999-99	36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2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4.3t/a，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原料，正常生产状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污染物等泄漏事故，基本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并且本项目车间地面将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 Q 值计算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的原料，并且无危险废物产生，因此，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新苑社区	居民	西	230m	1300 人
西新村	居民	南	235m	160 人
新红村	居民	西南	490m	100 人

唐家桥	居民	南	490m	80 人
零散居民点 5	居民	NW	300m	35 人
零散居民点 6	居民	NW	416m	20 人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五）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工业园区内的 D 幢 02 号厂房（4#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4 分 5.206 秒	纬度	31 度 27 分 50.13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车间发生火灾事故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TP、 TN	接管至双凤污 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达标 排放至杨林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隔声、减 振、距离衰减等 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 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			

	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拟 建项目同时 施工、同时 建成、同时 投入 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7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	—				—	

整改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双凤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合计		2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双凤镇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不动产证、租房合同

附件 5 排污登记单

附件 6 报批申请书

附件 7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896	/	/	1.152	0.896	1.152	+0.256
	SS	0.448	/	/	0.864	0.448	0.864	+0.416
	氨氮	0.056	/	/	0.072	0.056	0.072	+0.016
	总磷	0.009	/	/	0.014	0.009	0.014	+0.005
	总氮	/	/	/	0.115	/	0.115	+0.1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52	/	/	0.5	/	0.5	/
	废贴纸	0.7	/	/	0.6	/	0.6	/
	废包材	2	/	/	1.8	/	1.8	/
	不合格品	1.5	/	/	1.4	/	1.4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